

臺南市立建興國中學期成績不及格補考作業要點

壹、依據: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辦理

貳、實施對象:學科學期成績未達及格學生。

參、實施期程: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完成。

肆、補考方式:採多元評量測驗方式。

伍、補考時間:113年2月5日至113年2月16日止。

陸、成績計算:線上測驗佔40%、學生學習自我檢討改善計畫佔60%，總分100分。

柒、補考通過標準:學生補考成績達60分以上者，該科學期成績登錄為60分；

補考未達60分者，就補考成績與原始成績擇優登錄。

捌、補考結果:113年2月23日補考作業完成後，請登入多元學習表現系統查詢。

玖、補考相關規定:

(一)學生參加線上補考，在期限截止前(113年2月16日)可反覆進行測驗，測驗完成請務必要**記得按交卷**。系統會紀錄每次測驗時間和分數，教務處會擇優登錄，請同學把握；逾期或未完成交卷者，該項測驗分數以零分計算。

(二) **學生學習自我檢討改善計畫，請以 google 表單填寫方式完成。**若需要紙本，請在補考期限內，到教務處拿取。此項佔補考分數60%，請準時完成線上表單，或繳交紙本回教務處，或拍照回傳，逾期或未繳回者，該項分數以零分計算。

***紙本回傳網址:meioul2@csjh.tn.edu.tw。檔案請清楚註明: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。**

(三) 補考未完成者，視同放棄該科該學期補考權益，不得於日後要求校方提供補考機會。為避免影響畢業證書取得資格，務必謹慎考慮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